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64号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地址（ADD）：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邮编（P.C）：518104

电话（TEL）：（0755）21609825

传真（FAX）：（0755）21609825

目录

一、项目概述.....2

二、评估分析.....2

（一）资金充足性.....4

（二）资金稳定性.....8

三、风险分析.....8

四、评估结论.....9

附件：预期收入及成本分析.....11

免责声明.....16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64号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咨询。

我们的财务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相关实施方案的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在编制融资与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具体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新能源基础设施、绿色低碳产业配套领域项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1117〕号），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本项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七个工业区内建设光伏项目，七个园区预计使用屋顶铺装总面积约32,189.08㎡，预计光伏总装机约6,922.80kWp。

二、评估分析

2018年2月，财政部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

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中、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此外，《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相关要求，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广东省（含深圳市）为试点地区。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

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全部融资本金覆盖率为1.64，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2.00；全部融资本息覆盖率为1.55，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85；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4，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2.4。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224.1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58.22万元，占比83.5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9.30万元，占比10.31%；预备费104.38万元，占比4.69%；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4.26万元，占比0.19%，铺底流动资金28.02万元，占比1.26%。

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本项目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000万元，预估债券利率1.79%[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已于2026年10月市场化融资560.38万元，融资期限为10年期，利率为3%，采用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在融资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1] 存续期利息计算依据的债券利率为参考测算日2026年9月20日的10年期基准国债利率均值，上浮10个基本点，即1.79%计算，下同。

表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构成类别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用	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投资估算金额	1,858.22	229.30	104.38	4.26	28.02	**2,224.18**
占比	83.55%	10.31%	4.69%	0.19%	1.26%	**100%**

注：（1）本期计划发行债券利率暂按 1.79%进行测算，后续建设期利息费用以实际发行利率测算为准；

（2）债券发行手续费，暂按债券发行额的 0.06%测算；

（3）债券发行登记费，暂按债券发行额的 0.0064%测算；

（4）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暂按当年还本付息金额的 0.005%测算。

2. 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663.80 万元，占比 29.84%；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占比 44.96%；银行贷款 560.38 万元，占比 25.2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根据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期内，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下表。

表 2：资金筹措与投资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资金筹措			
财政预算资金			
单位自有资金	663.80	**663.80**	29.84%
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2] 由于本报告数据取整呈现，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但不影响项目实际测算，下同。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1,000.00	**1,000.00**	44.96%
银行贷款	560.38	**560.38**	25.20%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2,224.18	**2,224.18**	100.00%
分年度占比	100%	**100.00%**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2,224.18	**2,224.18**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本项目运营期各期现金流期末结余均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测试结果显示，本项目全部融资本金覆盖率为 1.64，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 2.00；全部融资本息覆盖率为 1.55，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85；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2.40，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自有资金	663.8											**663.8**
外部融资现金流入	560.38											**560.38**
债券资金流入	1,000.00											**1,0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483.12	481.19	479.26	477.34	475.43	471.64	469.75	467.87	466	464.14	**4,735.74**
现金流入总额	**2,224.18**	**483.12**	**481.19**	**479.26**	**477.34**	**475.43**	**471.64**	**469.75**	**467.87**	**466**	**464.14**	**6,959.92**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2,219.91											**2,219.91**
运营期现金流出		150.12	149.83	179.97	180.02	180.1	211.62	212.03	212.46	212.87	213.3	**1,902.32**
债券还本付息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017.90	**1,179.00**
债券发行费用	0.06											**0.06**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002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507	**0.059**
外部融资还本付息	4.2	72.85	71.17	69.49	67.81	66.13	64.45	62.76	61.08	59.4	57.7	**657.04**
现金流出总额	**2224.18**	**240.87**	**238.9**	**267.36**	**265.73**	**264.13**	**293.97**	**292.7**	**291.44**	**290.17**	**1,288.95**	**5,958.4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	242.25	242.29	211.9	211.61	211.3	177.67	177.05	176.43	175.83	-824.81	**1,001.5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	**242.25**	**484.54**	**696.44**	**908.05**	**1,119.35**	**1,297.02**	**1,474.08**	**1,650.51**	**1,826.33**	**1,001.52**	

4. 小结

综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售电收入为基础，对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资金结余进行测算的结果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项目于融资期末2036年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完毕后，仍有1,001.52万元资金结余。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风险分析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所采用的数据属于对未来的预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基于本项目的特点，运营收益及专项债券利率是影响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的两大因素。

基于上述不同风险因素，对项目现金流状况进行压力测试，风险因素单独变动±15%的情况下测算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均>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基本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具体结果如下:

表 4：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收入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全部融资本金资金覆盖率[3]	1.37	1.46	1.55	1.64	1.73	1.82	1.91
全部融资本息资金覆盖率[4]	1.31	1.39	1.47	1.55	1.62	1.70	1.78
全部融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5]	1.31	1.39	1.47	1.54	1.62	1.70	1.77
专项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6]	1.58	1.72	1.86	2.00	2.14	2.28	2.43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7]	1.49	1.61	1.73	1.85	1.97	2.09	2.21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8]	2.04	2.16	2.28	2.40	2.52	2.64	2.76
银行贷款本金资金覆盖率[9]	2.03	2.28	2.53	2.79	3.04	3.29	3.55
银行贷款本息资金覆盖率[10]	1.88	2.09	2.31	2.52	2.74	2.96	3.17
银行贷款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1]	1.87	2.09	2.30	2.52	2.73	2.95	3.16
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全部融资本金资金覆盖率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2
全部融资本息资金覆盖率	1.58	1.57	1.56	1.55	1.53	1.52	1.51
全部融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58	1.57	1.55	1.54	1.53	1.52	1.51
专项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89	1.88	1.86	1.85	1.84	1.82	1.81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2.46	2.44	2.42	2.40	2.39	2.37	2.35
银行贷款本金资金覆盖率	2.81	2.80	2.80	2.79	2.78	2.77	2.76
银行贷款本息资金覆盖率	2.58	2.56	2.54	2.52	2.51	2.49	2.47
银行贷款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2.57	2.56	2.54	2.52	2.50	2.48	2.46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售电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整个专项

[3] 全部融资本金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全部融资本金）+1
[4] 全部融资本息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全部融资本息）+1
[5] 全部融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全部融资本息
[6] 专项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金）+1
[7]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息）+1
[8]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
[9] 银行贷款本金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银行贷款本金）+1
[10] 银行贷款本息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银行贷款本息）+1
[11] 银行贷款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本息）/银行贷款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预期收入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计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债券存续期间，运营期内，本项目 10 年期经营性收入 4,735.74 万元，主要是售电收入 4,735.74 万元。

表 1：项目经营性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合计	**售电收入**	**4,735.74**
1	售电收入	4,735.74

1. 电价

根据发改价格〔2021〕833 号《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项目自发自用消纳电价按 0.7236 元/kWh 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将参与机制竞价，按竞价价格上网。项目上网价格参考 2026 年 1—4 月竞价均价打九折测算。2026 年 1—4 月竞价均价为 378.81 厘/千瓦时，项目上网电价定为 340.00 厘/千瓦时，即 0.34 元/kWh。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平均价
成交均价（厘/千瓦时）	392.67	372.00	373.12	377.08	378.71

2.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售电收入+其他收入

售电收入=上网电量 × 上网电价

在计算期内，销售收入总额 4,735.74 万元。

综合以上，运营期内，本项目分年度经营性收入如下表：

表 2：项目分年度经营性收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型	分年收入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售电收入	0	483.12	481.19	479.26	477.34	475.43
合计	0	483.12	481.19	479.26	477.34	475.43
收入类型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售电收入	471.64	469.75	467.87	466	464.14	**4,735.74**
合计	471.64	469.75	467.87	466	464.14	**4,735.74**

注：随着运营年限的增加，由于站内元器件设备老化导致系统效率降低，损耗加大，最终致使电站发电量减少。根据光伏组件厂家提供的技术保证参数，首年衰减 1%，以后每年约 0.4%，运营 10 年后产品输出功率保证在 90%以上，25 年后输出功率保证在 80%以上。考虑到组件运行中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年份，衰减系数应当有所差别。

（二）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无。

（三）项目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如下表：

表 3：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型	分年收入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经营性收入	0	483.12	481.19	479.26	477.34	475.43
政府补贴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81.33	483.12	481.19	479.26	477.34	475.43
收入类型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经营性收入	471.64	469.75	467.87	466	464.14	**4,735.74**
政府补贴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471.64**	**469.75**	**467.87**	**466**	**464.14**	**4,735.74**

二、项目成本预测

（一）运营成本费用

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3,327.22 万元，包括：向合作方分成支出 301 万元，管理维护支出 1,921.60 万元，税费支出 1,104.62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综合以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4：项目运营成本分年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折旧费用	运营费用	维护修理费	合作分成支出	税费	运营成本合计
2026 年	0	0	0	0	0	**0**
2027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70.35	**292.61**
2028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70.06	**292.32**
2029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00.20	**322.46**
2030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00.25	**322.51**
2031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00.33	**322.59**
2032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31.85	**354.11**
2033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32.26	**354.52**
2034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32.69	**354.95**
2035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33.10	**355.36**
2036 年	142.49	27.69	21.98	30.10	133.53	**355.79**
合计	**1,424.90**	**276.90**	**219.80**	**301.00**	**1104.62**	**3,327.22**

注：折旧费用不影响现金流测算，故现金流测算时不考虑折旧费用。

（二）财务费用

1.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发行 1,000 万元，预估债券利率 1.79%，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2026 年		1000		1,000	1.79%		
2027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28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29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30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31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32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33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34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35 年	1,000			1,000	1.79%	17.9	17.9
2036 年	1,000		1,000	1,000	1.79%	17.9	1,01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79**	**1,179**

2. 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

根据项目组合融资方案，本项目拟使用市场化融资 560.38 万元，其中 2026 年 10 月提款 560.38 万元。融资期限为 10 年期，利率为 3%，采用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在融资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息。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6：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1	2026 年	-	560.38	-	560.38	3.00%	4.20	4.2
2	2027 年	560.38	-	56.04	504.34	3.00%	16.81	72.85
3	2028 年	504.34	-	56.04	448.30	3.00%	15.13	71.17
4	2029 年	448.30	-	56.04	392.27	3.00%	13.45	69.49
5	2030 年	392.27	-	56.04	336.23	3.00%	11.77	67.81
6	2031 年	336.23	-	56.04	280.19	3.00%	10.09	66.13
7	2032 年	280.19	-	56.04	224.15	3.00%	8.41	64.45
8	2033 年	224.15	-	56.04	168.11	3.00%	6.72	62.76
9	2034 年	168.11	-	56.04	112.08	3.00%	5.04	61.08
10	2035 年	112.08	-	56.04	56.04	3.00%	3.36	59.4
11	2036 年	56.04	-	56.04	-0.00	3.00%	1.68	57.7
合计				**560.38**			**96.66**	**657.04**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应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贵方”）委托以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务评估咨询为目的所出具。本报告中的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结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出具于2026年10月，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的事项或情况，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结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中天正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中天正和”的提交物、建议、结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中天正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实施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9413X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朴荣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此件与原件一致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名　　称：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夏朴荣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8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5日

证书序号：00218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天正外心 事务所 CPAs
会计师
[illegibl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正和(广东) 事务所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8 月 /m 20 日 /d

53



姓　名 Full name　夏朴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2197611[illegible]0017





证书编号：53010014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出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朴荣 530100140024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3



姓 名 王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此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云 530101220023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5301012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